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正取人員報到通知

一、正取人員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報到程序：

- 1.時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
- 2.地點：本公司管理處人力資源科（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 4 樓）
- 3.報到當日請攜帶下列資料：
 - (1) 本通知書函。
 -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2 份。
 - (3) 英文姓名(須與護照記載相同)。
 - 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。(無法於報到時提供者，請於報到日起一個月內補齊)
 - (5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 - (6) 前一份工作之離職證明或退保證明。
 - (7) 2 吋證件彩色照片 1 張（背面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）及電子檔。
 - (8)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或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證明。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列之最新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表格，至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(<https://reurl.cc/mDjKZV> 辦理體檢，且須為 3 個月內檢查紀錄，報到當日若尚無法取得檢查結果，可於上班後再行補繳。
 - (9) 請自行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或攜帶自然人憑證。
- 4.備註：逾 113 年 8 月 30 日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如確實無法於是日報到，請於報到日前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（周小姐 07-5319000#1131）。
正取錄取人員凡未於當日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即視為放棄，概不保留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（通知不到者亦同），由甄試試務委員會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**(附件 1、附件 2)**

- ### 四、備取人員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，本公司得視正取人員報到狀況及業務需要，通知遞補，惟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

延期報到具結書

立書人_____ (姓名) 為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，茲因_____

經申請並准予延至本(113)年 8 月 30 日以前(含)報到，逾期未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)

此致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放 棄 報 到 具 結 書

立書人_____ (姓名) 為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，茲因_____

無法報到任職，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